

证券代码：002745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17-069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。

2017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SCP103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2017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总额为 5 亿元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到账。发行情况如下：

发行要素			
债券名称	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	债券简称	17 木林森 SCP002
债券代码	011759036.IB	发行价格	100.00
发行人	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	发行总额	5 亿元
票面利率	5.70%	期限	270 天
发行日	2017 年 5 月 8 日	起息日	2017 年 5 月 10 日
上市流通日	2017 年 5 月 11 日	交易流通终止日	2018 年 2 月 4 日
簿记管理人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
www.shclearing.com 和中国货币网 www.chinamoney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5 月 12 日